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

招 标 文 件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

**2.公司概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控股），于2011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全资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函[2010]86号）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的规定，前海控股负责前海合作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资。

公司定位为打造国内领先的前海开发建设及城市管理运营商，远期愿景为打造一流的现代产业服务和新城管理运营发展集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投资以及资产运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分所进行投标的，应当提供总所开具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和签订项目相关文件或合同的授权书；

（2）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5年7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日之后（本函中标人可于中标公示期出示，若中标公示期不能出具，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必须存在总所/分所/联营所关系），不允许分包；

（4）同一律所及其分所，如均参与项目投标的，只接受其中一家投标；此情况下，投标各关联律所应在截标日前确定1个具体的投标团队和投标主体，并撤回其他参与关联方；否则，投标各关联律所需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有权拒绝全部主体的投标资格，或者仅接受最先递交材料的投标人；

（5）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律师事务所及项目负责律师近三年没有遭受过行政处罚；（须提供司法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本文件中标人可于中标公示期出示，若中标公示期不能出具，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项目团队要求**

4.1项目团队成员及要求：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人数≥5人，其中，除律师助理以外成员人数≥2人。除律师助理以外成员律师执业年限要求如下：

|  |  |
| --- | --- |
| 项目团队职务 | 律师执业年限 |
| 项目负责人 | ≥10年，或从事类似企业法务工作≥7年且律师执业年限≥5年 |
| 项目主办律师 | ≥5年，或从事类似企业法务工作≥5年且律师执业年限≥2年 |
| 项目辅助律师 | ≥2年，或从事类似企业法务工作≥3年且律师执业年限≥1年 |

4.2项目团队资历要求

项目团队有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提供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尽职调查、公司治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融资、股权激励、重大诉讼争议解决等某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丰富法律服务实践经验，合计专业服务经验5个以上。

**5、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和时间**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2018年 8月 10 日之前通过**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zqh.gov.cn/）**——【**采购信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投标报名：**

6.1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标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将投标文件在截标时间之前快递至规定地址。地址见后附联系表。

6.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于光盘或其他介质（1份），与纸质招标文件一同密封。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7.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8 月 10 日10:00。

7.2开标时间：2018年 8 月 10 日10：00。

7.3开标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梦海大道深港创新中心B座B327。

本文出现的时间和日期均为北京时间。日期、时间及地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有义务在活动期间浏览招标公告网站，**招标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2）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  |  |
| --- | --- |
| 联系表 | |
| 联系人： | 何小青 周玥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深港创新商务中心B组团B338室 |
| 联系电话： | 0755-88982603； 0755—88982425；18565761086 |
| 传真（Fax）： | 无 |
| 电子邮箱： | qhtkzhaobiao@szqh.gov.cn |
| 招标公告网站：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zqh.gov.cn](http://www.szqh.gov.cn/) |

**6.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网（http://www.szqh.gov.cn/），招标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投标人和定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的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废标（评标/定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情形：**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因邮寄等原因造成封装损坏的；
4.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投标人信息的。
5. **废标（定标阶段）情形**
6. **废标情形**
7.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8. 投标声明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未按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
| --- |
| **经定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判定存在其他废标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该投标文件退出定标程序。** |

1. **围标、串标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 **以行贿手段投标**
10. **弄虚作假投标**
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 **经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判定存在其他废标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并将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 |
| 2 | 项目类型 | 专项法律服务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6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7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份数：一正六副（共七份）。  （2）要求：  A．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  B．投标文件应统一装订成册且不应采用活页形式装订，不提倡豪华装帧。统一采用A4普通纸双面打印并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  C．上述资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 |
| 8 | 履约担保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为自主招标，无代理服务费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11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第4条（不作为废标条件）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资金来源 | 公司自筹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名书(含附件)  （2）投标声明  （3）基本情况表  （4）项目负责人/副负责人（或主办合伙人）业绩汇总表  （5）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函》  （9）未受行政处罚《承诺函》  （10）工作计划书  （11）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
| 15 | 质疑及答疑 | （1）质疑截止时间：2018年8 月 5 日 18：00时；  （2）质疑提交方式：电子邮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  （3）答疑截止时间：2018年8 月 7 日 18：00时；  （4）答疑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发至各投标人或在招标网站公告。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8年8月 10 日 10：00时。 |
| 18 | 评标方法 | 不设评标 |
| 19 | 定标方法 |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委员由7名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  （二）确定入围单位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7名入围单位，进入下一步程序。  直接票决方式，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从多到少排列，取胜次数多的7名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单位。  （三）答标  全部入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澄清，需项目负责人与各主要成员参与（不超过5人，需与项目实施时的项目组成员一致，如投标人中标则所有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由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相关要点进行阐述，并回答定标委员会的各项提问。答标时间为10分钟，其中述标时间为5分钟，答辩时间为5分钟。  投标人可以自行准备视频或PPT等述标资料。  （四）票决  定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述标、答辩情况，结合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由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入围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从多到少排列，取胜次数多的前五名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注：当出现平局且影响结果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抽签原则：大号胜出；抽签顺序：截标时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深港创新中心B组团B332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 | （1）开标时间：2018年8月 10 日 10：00时；  （2）开标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深港创新中心B座B328。  如时间地点调整，则另行通知。 |
| 22 | 定标/答标时间 | （1）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2）答标时间10分钟（其中述标时间5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 |

**说明：本前附表应与“投标须知”一并阅读并理解。**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 投标相关事项见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相应资质、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经验、信誉的工作人员。
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有关内容。
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文件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此类通知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第三节 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招标人、投标人及标的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分支机构

标 的：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

1. 主要服务内容

本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为招标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专项事务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尽职调查及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诉讼争议解决等，并就重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在项目确定后通知为准。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名书(含附件)

（2）投标声明

（3）基本情况表

（4）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5）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函》

（9）未受行政处罚《承诺函》

（10）工作计划书

（11）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上述资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形成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二）对投标工作计划书的要求

/。

（三）回避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点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规定地点、时间以外投递的投标书视为废标。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遗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因邮寄等原因造成封装损坏的，投标文件内容泄露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须封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
3.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深港创新中心B组团B332
4. 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 10 时0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5. 投标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5、若投标人达到7名以上（含7名），则直接进入定标环节。若投标人只有6名或少于6名，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中标后，所承接的业务必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完成，不得在中标后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7、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招标公告》第四条的要求，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8、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擅自替换团队成员，尽最大努力维护/争取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9、投标人中标后，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将作为合同的条款，投标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

1. 无需投标报价

本次为预选库招标，投标时无需报价。

1. 开标

（一）本招标项目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二）截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均须携带有效身份证。

（三）所有参会人员应将手机调整为震动或关机状态，开标会现场应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

（四）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废标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五）开标程序如下：

1. 投标人、开标人签到。
2. 招标人宣布有效撤回的投标文件无效，不予开封。
3. 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在场投标人共同见证。
4. 招标人按投标人签到顺序开启投标文件，核实在场投标人身份，宣读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5. 若招标人宣读信息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当场要求核查，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当场提出核查要求，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信息。
6. 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
7. 招标人制作《开标情况一览表》，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的，招标人予以记录后，视为投标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8. 招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9. 定标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委员由7名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

（二）确定入围单位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7名入围单位，进入下一步程序；若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投标人为7家的，直接入围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直接票决方式，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从多到少排列，取胜次数多的7名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单位。

（三）答标

全部入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澄清，需项目负责人与各主要成员参与（不超过5人，需与项目实施时的项目组成员一致，如投标人中标则所有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由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相关要点进行阐述，并回答定标委员会的各项提问。答标时间为10分钟，其中述标时间为5分钟，答辩时间为5分钟。

投标人可以自行准备视频或PPT等述标资料。

（四）票决

定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述标、答辩情况，结合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由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入围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从多到少排列，取胜次数多的前五名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注：当出现平局且影响结果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抽签原则：大号胜出；抽签顺序：截标时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五）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网站**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zqh.gov.cn/）**——【**采购信息】**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若投标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以投标人名义向招标人综合办公室提出书面质疑。

（六）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详见第四章）。**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修改合同主要条款，招标人亦不接受投标人修改合同主要条款（标的、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适用法律等）的任何要求**。投标人对合同有异议的应在质疑截止期限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所有约定。

**（八）如果所有投标人方案均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或未达到招标人的预期，招标人有权决定无单位中标，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者停止招标活动，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1. 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二）未中标者，投标材料不退还。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竞标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对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有保密义务。

（五）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另择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定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定标期间，不得公开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七）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八）如发现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项目中标人。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服务团队的组成**

（一）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内合作单位之一，为甲方专项业务提供法律服务（详见本协议第三条“服务内容”）。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指定本所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述专项法律服务。

（三）乙方法律服务小组由XXX律师、XXX律师、XXX律师、XXX律师、XXX律师助理组成。具体分工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成员姓名 | 主要擅长领域 | 联系电话 | 小组职务 |
|  |  |  | 项目团队负责律师 |
|  |  |  | 主办律师 |
|  |  |  |  |
|  |  |  |  |
|  |  |  |  |

“法律服务小组”严格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为甲方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服务小组成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小组成员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四）乙方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妥善安排，确保甲方及时获得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二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每个项目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专项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尽职调查及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诉讼争议解决等，并就重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具体项目以甲方发布为准。

**第四条 合作方式**

1、甲方根据具体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性质和需求，制定简易招标文件，同时向法律服务库内全部单位发布（本合同另有约定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除外）。乙方作为库内单位，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简易招标文件后，应按照甲方简易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及时作出响应，不得拒绝或迟延。

2、甲方收到乙方的响应文件后，在评选环节，乙方有权委派代表到场。乙方未到场的，视为无条件接受该项目甲方的选定结果。

3、甲方按照简易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具体项目的中选服务方。具体项目的法律服务费，按照简易招标文件及中选结果确定。

4、在确定乙方为项目服务方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就合同范围、期限、支付等事宜另行签订项目专项服务协议。

**第五条 服务相关事项**

（一）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限：

1. 对甲方以口头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乙方即时或当日回复。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乙方应在1-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2. 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重大、复杂的法律咨询事项，乙方应在3-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3. 对甲方遇到的重大突发法律事件，乙方应保证律师及时到场，处理相关事务。
4. 应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委派律师赴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受理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便利条件，并提前预约，事先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准备。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供法律意见书、合同、协议等各项书面服务成果。

（二）乙方联系人和相关约定

1. 属于本框架协议项下法律服务事项，乙方指派 律师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络。
2. 乙方指派律师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顾问职务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征询甲方的同意后及时另行指派律师履行顾问职责，接受指派的律师应至少与原顾问律师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如乙方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应至少与原负责人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乙方应事先提供接替人员的简历供甲方审核。
3.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适合上述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在两日内调换律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为使乙方律师依法执行职务，提供正确、高效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全面、客观、真实的介绍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律师向甲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乙方律师依法所出的法律意见应得到甲方的尊重。
3.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与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等资料，向有关单位、部门及员工了解，调取证据。
4. 在甲方与乙方其他法律顾问单位存在诉讼情形时，在该诉讼事项上，乙方应主动回避，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代理人，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和理解。
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应给予积极的配合，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加以阻挠。因甲方的不正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负，且乙方可根据事实情由解除合同。
6. 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授予的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责任

1. 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损害甲方的利益。
2. 保密义务：

2.1乙方保证不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乙双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项目无关的人员）透露涉及甲方商业利益的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时间安排等非公开的信息）。

2.2乙方仅能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之目的。

2.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任何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顾问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是否发生变化，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乙方。

1. 恪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遵循相关回避规定，如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或代理有利害冲突之诉讼对方等。
2. 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布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询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合理作出响应，不得拒绝或迟延响应，不得恶意报价。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放弃承接项目或者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报价或者竞标，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服务期限内剩余项目的承接资格。

**第七条 履约评价**

（一）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开展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标准见附件1《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项目年度履约评级表》，具体评价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

（二） 履约评价的结果分为四种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履约评价结果不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但影响项目的承接资格，乙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等级时，甲方将暂停乙方参加后续一次专项法律服务库或专项项目的招标工作。

1. 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2. 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3. 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4. 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八条 预选库建立后使用规则**

（一）预选库建立后，发生具体需要专项法律服务的项目时，甲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标的情况，原则上采用简易票决法进行具体项目的分配，甲方亦可根据甲方公司确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任务分配。

（二）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保留对某些项目另行招标的权利，即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将有些专项项目排除在预选库范围之外。

**第九条 严禁贿赂**

（一）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错误的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三）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第四条所述法律顾问费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法律顾问团队成员的；

2.不履行本合同所设定的乙方职责和义务；

3.乙方律师有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4.乙方律师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的;

5.乙方累计两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

6.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严重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文件）

（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三）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时，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顺序在前文件具有优先权；不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且签署时间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前页所列明的地址以邮寄、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人或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年度履约评价表

**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项目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履约单位 | | |  | 日期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说明 |
| **1** | **服务质量** | **65** |  |  |  |
| 1.1 | 服务专业性 | 25 | **优秀**：法律意见客观、公正，结论正确，法律依据精准、充分；拟制/修改合同条款严密，逻辑清晰，语言洗练；谈判策略、技巧丰富，有效促进谈判进展；  **良好**：法律意见客观、公正，法律依据准确、较为充分；拟制/修改合同条款较为严密，逻辑清晰，语言比较洗练；谈判策略、技巧较为丰富，能较好的促进谈判进展；  **合格**：法律意见基本客观、公正，法律依据基本准确；拟制/修改合同条款基本条款齐备，逻辑基本清晰；谈判策略、技巧一般，对谈判进展的促进作用一般；  **不合格**：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1）法律意见结论错误；（2）法律意见依据错误；（3）拟制/修改合同有较大错漏；（4）隐瞒回避情形或者与第三方串通。 |  |  |
| 1.2 | 负责人投入时间 | 15 | **优秀**：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无缺席各类会议）；  **良好**：具体项目履约期间，较多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1次以内）；  **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基本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2次以内）；  **不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第三方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3次及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的。 |  | 有正当理由且通知甲方的不计入缺席会议。 |
| 1.3 | 主要成员投入时间 | 25 | **优秀**：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无缺席各类会议或不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情形）；  **良好**：具体项目履约期间，较多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或不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累计2次以内）；  **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基本精力投入到本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或不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累计4次以内）；  **不合格**：具体项目履约期间，主要精力投入到第三方项目中（缺席各类会议或不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累计5次及以上），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成员的。 |  | 有正当理由且通知甲方的不计入缺席会议。 |
| **2** | **人员配置** | **15** |  |  |  |
| 2.1 | 配置要求 | 8 | **优秀**：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 2.2 | 项目人员 | 7 | **优秀**：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组织协调能力，服务态度积极热情；  **良好**：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较好组织协调能力，服务态度较为积极热情；  **合格**：项目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服务态度一般但能满足要求；  **不合格**：项目人员不固定，或者项目人员不具备高度责任心，或者组织协调能力差，或者服务态度敷衍、差或者恶劣。 |  |  |
| **3** | **重大违规** | **10** |  |  |  |
| 3.1 | 重大违规 | 10 | **优秀：**在本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受到司法局或律协处罚。  **合格：**在本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受到不超过1次司法局或律协处罚。  **不合格：**在本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受到超出2次及以上的司法局或律协处罚。 |  |  |
| **4** | **保密** | **10** |  |  |  |
| 4.1 | 保密 | 10 | **优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不合格**：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  |
| 评判标准 |  |  | 优秀：得分率90%以上（含90%）；  良好：得分率80%-90%之间（含80%）；  合格：得分率60%-80%之间（含60%）；  不合格：得分率60%以内（不含60%）。 |  | 得分率=（各分项实际得分和/各分项应得满分）\*100% |
| 履约评价级别 |  |  | 1．评价阶段：  2．评价结果： |  |  |
| 需要整改的问题 | |  | | | |

考评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报名书（含附件）
2. 投标声明
3. 基本情况表
4. 项目团队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5.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执业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执业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函》
9. 《承诺函》
10. 投标工作计划书
1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附件一、投标报名书

**投标报名书**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全称）在研究了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

二、截止XXXX年XX月XX日止，我单位执业律师人数为 人。

三、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公布之日起算，下同）以来，我单位及拟派执业律师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处理。

四、我单位近三年内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不良行为。

附件：

1. 执业许可文件（境内为执业许可证/联营许可证，境外为当地主管机构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2. 税务登记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

1. **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署（双方均予以签字有效）。**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应共同盖章（仅有一方盖章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二、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投标，为此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投标文件（一正六副）。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情况，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保证严格执行与招标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合作框架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放弃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贵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此进行赔偿。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我单位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若已发）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单位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单位愿意向贵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若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有效期延长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9、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并清晰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10、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1. **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署（双方均予以签字有效）。**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应共同盖章（仅有一方盖章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三、基本情况表

**投标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具体项目 | 基本情况（投标人填写） | 提交证明文件（有或字者，取其一） |
| 投标人成立时间 |  | 所在地主管司法机关证明 |
| 投标人执业人数 |  | 所在地律协人数证明，或所在地律协官网人数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律师事务所近五年获得荣誉 |  | 荣誉证书 |
| 项目团队深港合作经验 |  | 1. 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 2. 文件需载明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服务性质（常年/专项）、团队人员及职务等内容。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五）年起算日是指本招标文件公告之日。
2. 联合体投标，本基本情况表需联合体共同盖章（仅一方盖章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证明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各自盖章即可）**，联合体成立时间以联合体成员成立时间早者为准，执业人数、荣誉及业绩合并计算**。**

附件四、项目团队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项目团队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法律顾问业绩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职务 | 证明文件（有“或”字者，取其一） |
| 大中型产业园常年/专项 |  |  | 1. 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 2. 文件需载明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服务性质（常年/专项）、团队人员及职务等内容。 |
|  |  |  |
| 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全程（含前期）专项 |  |  |
|  |  |  |
|  |  |  |
| 近三年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常年 |  |  |
|  |  |  |
| 近三年类似国企常年 |  |  |
|  |  |  |
| 近五年个人获取荣誉 |  |  | 荣誉证书等证明文件 |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近三（五）年起算日为招标文件公布日。未明确年限要求的，案例年限无限制，但建议提供近10年内相应业绩。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在本表盖章（仅一方盖章会被判定为投标无效）。证明文件由联合体成员各自提供（各自盖章即可）。
3.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前至少连续6个月）资料。

附件五、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1.  2.  …… | | | |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年限 | | 单位名称 | | | | | 从事的工作内容 | | | 职务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内容 | | 起止时间 | | 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 | | 在该项目中的职务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格可自行扩展，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的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前至少连续6个月）等资料。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可自拟，但必须附有身份证件扫描件)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如有）：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出具本证明书。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名称）（单位法人职务）（姓名）合法的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所在单位详细名称）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章）：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若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应按本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若无授权，无须提供该文件。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成员可以委托同一名授权代理人。**

附件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全称）参加贵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1、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我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

2、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我单位拟委派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单位承诺不实的，贵单位有权不予接受我单位的投标，若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注：

联合体投标，双方均为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机构，应分别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联合体一方为境内法律机构，一方为境外法律机构，则境内法律机构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境外机构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并分别在各自出具文件盖章即可。

附件九、《承诺函》

**承 诺 函**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全称）参加贵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1、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我单位及拟派人员均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2、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我单位及拟派人员均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应律师协会/行业的处理；

3、我单位承诺不实的，贵单位有权不予接受我单位的投标，若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注：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加盖公章。

附件十、投标人工作计划书

工作计划书

注：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联 合 体 协 议**

（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参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预选库项目”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职责分工

二、双方各自委派团队

三、双方费用分配

四、双方工作机制

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

联合体协议为参考文本，联合体可以自行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但至少应包括本参考文本第一条至第四条内容。